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华北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华北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断热桥铝合金窗（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摩克菲尔智能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吴江（泗阳）工业园区金杨路与恒山路交汇处（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钢质门（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浙江贵喜工贸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华北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0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